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有关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内部环境以及宏观环境、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者出现偏差。对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的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

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公司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依据包括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即《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及其他内部控制评价依据，其他内部控制评价依据包括公司结合前述规定及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规定合理、有效，经营管理工作有明确的授权和审核程序，有关部门和人员能严格遵循并执行各项制度。

四、公司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权力。
3.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五、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清远蒙娜丽莎建陶有限公司、广东蒙娜丽莎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广东蒙创致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蒙娜丽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蒙娜丽莎贸易有限公司、广东绿屋建筑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慧德康商贸有限公司、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蒙娜丽莎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高安市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蒙娜丽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销售、采购、财务、资金、成本、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应收款风险管理、存货风险管理、资产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事项和业务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守则》、《员工违章违纪处理管理办法》、《责任追究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

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其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4106 名员工，其中具有正高级职称 5 人，副高级职称 9 人，高级职称的 14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 106 人，具有初级职称的 38 人；其中博士 6 人，硕士研究生 41 人，本科生 591 人，大专生 480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的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务管理人員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公司以“美化建筑与生活空间，为员工、客户和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为企业使命；以“在美化建筑和生活空间应用领域，成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领军企业”为企业愿景；以“诚信、务实、创新、高效”为企业核心价值观；以追求“独特、创新、附加值、用户的价值需求及价值感受”为经营姿态。

（5）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部门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建立并完善《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并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时进行分析、调整。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指引，在美化建筑与生活空间的新型材料应用领域成为领头羊，创造国际化品牌及全球影响力，成为行业标杆和学习榜样”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审计和监察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为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持续有序推进数字化工作，不断优化营销数字化、智能制造数字化、经营管理数字化等。为向管理层及时提供业绩报告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公司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

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

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并根据现场测试获取的证据，研究确定了适用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分别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列示下：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在评价期末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应认定为重大缺陷：</p> <p>（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环境无效；</p> <p>（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p> <p>（3）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4）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p> <p>（5）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2、重要缺陷：</p> <p>（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2）公司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3）对于重要的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的目标。</p> <p>3、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1、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在评价期末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应认定为重大缺陷：</p> <p>（1）重大事项缺乏合法决策程序，导致出现重大失误；</p> <p>（2）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p> <p>（3）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暂扣、吊销许可证、执照等行政处罚；或出现重大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p> <p>（4）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控制系统失效；</p> <p>（5）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但未得到整改。</p> <p>2、重要缺陷：</p> <p>（1）公司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p> <p>（2）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导致出现一般失误；</p> <p>（3）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p>3、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p>

		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p>根据错报导致对当期合并利润总额潜在影响程度，重大缺陷标准：错报影响\geq合并利润总额的 5%；重要缺陷标准：合并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影响 $<$ 合并利润总额 5%；一般缺陷标准：错报影响 $<$ 合并利润总额的 3%。</p> <p>上述标准取决于以下因素：（1）该缺陷是否会导致内部控制不能及时发现或发现并纠正潜在错报；（2）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p>	<p>潜在财产损失金额大小，重大缺陷标准：潜在财产损失\geq合并利润总额的 5%；重要缺陷标准：合并利润总额的 $3\% \leq$ 潜在财产损失 $<$ 合并利润总额的 5%；一般缺陷标准：潜在财产损失 $<$ 合并利润总额的 3%。</p> <p>上述标准取决于以下因素：（1）该缺陷是否会导致内部控制不能及时发现或发现并纠正可能导致潜在财产损失；（2）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潜在财产损失金额的大小。</p>

说明：公司本年度缺陷认定标准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自基准日至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重大事项说明。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